

父亲称书的启示

□董宁

小时候，我在村里上小学，父亲锄草施肥，天天在庄稼地里劳作。那天，父亲从农田浇水归来，把我叫到跟前，说：“我来教教你。”

我“噗哧”笑出声来，心想，父亲大字不识，怎能教我？父亲端坐在那里，指着我的铅笔，一本正经地说：“把你写字的铅笔拿过来。”我真不知父亲要说些什么，疑惑地把一支铅笔递过去。父亲稍一停顿，接着朗朗地问：“你知道这支铅笔有几种用途吗？”我眨巴着眼瞧着父亲，一出口就答道：“写字呗。”父亲摇摇头，“再想想。”我转了一下小脑瓜，顽皮地说：“还能当玩具玩，我能玩上大半天呢。”父亲说话像打雷，高着嗓门一字一句地说：“别小看这指头长的铅笔，必要时，一支铅笔还能用来做尺子画线，铅笔的芯磨成粉还可作润滑

粉。一支铅笔按相等的比例，锯成若干份，可以做一副象棋，还可当作玩具的轮子。野外有险情时，铅笔抽掉芯还能当成吸管喝石峰里的水。遇到坏人时，削尖的铅笔还能作为自卫的武器……总之，一支铅笔有无数种用途。”父亲还说：“学知识，还要懂生活，千万不要小瞧这些不起眼的小事物，关键时刻都能拿来用。”

一个转身，好多年过去了，在城市安家的我在一个繁华地段摆了一个旧书摊，书摊规模不算小，好多书等待打折出售。说是旧书，其实每本书都有九成新。谁知，买书的人却很稀落，好多人瞧上一眼，连头不回就走了。几天过去了，售书情况仍不见好转，我只好在原来基础上又调低了价格，可一大堆书还是很少有人来买，我急得来来回回直跺脚。

父亲从乡下老家赶过来，手里还拿着一杆秤。父亲在乡下耕地、锄草、种菜，父亲的称是卖菜用的，是用来给西红柿、茄子、冬瓜、辣椒称重量的。我呆呆地看着父亲，感到很奇怪。第二天，父亲来到旧书摊，对顾客嚷嚷道：“旧书不按价，按斤卖，20斤一堆，价格低廉，卖完为止，快来挑选。”不到三天，好大一堆书竟卖了个精光，没有亏本，还略有盈利。其实，我这个打折的旧书摊各类书籍都有，历史类、哲学类、文学类、家庭百科类、学生书籍等等，适用于各类群体，只要用心挑选，都能找到适合自己的好书。我很纳闷，为什么以前很少有人光顾，倒是种地的父亲这样一杆秤提起来一称，本来买不动的一大堆书，竟会一扫而光呢？农民父亲的秤也能用来称有标价的书？我好奇地问父亲，父亲平静

地说：“你让利于别人，别人才会买你的东西。一杆秤称菜、称粮食，若用来称书卖，看似奇怪，但这表明你对顾客的坦诚和最大程度地想着别人，顾客才会认可你。”

一支小小的铅笔，不只能用来写字，它竟有那么多用途。谁又想到，农民父亲的秤，在乡下用来卖菜，在城里还能用来卖书。任何一件不起眼的小事物，不要只想着只能做一两件事，其实，它有着无穷的奥妙呢！静下心来，走进生活吧。

低头的谷子

□呼庆法

谷子低着头
简朴着自己的日子
就像农民一样
日出而作 日落而息
用虔诚敬意着
滋养自己的土地
汗水和收获
是季节里年复一年
永不停歇的叙事
谷子低着头
站在村边贫瘠的坡地
它守望着村庄
不卑不亢
在阳光下
默默地饱满着自己的籽粒
丰盈着自己的故事
谷子低着头
不言不语
任秋风簇拥着
在耳畔响起归仓的调子
它开始怀念镰刀的锋利
怀念那个低头割谷
挥手擦汗的老农



书正气

心中存正气
文字筑浇生
谁有不平事
笔飞风雨声

高风险

学厨颠大勺
手艺有些潮
落点难猜测
蛋黄砸绛袍



健身练

平日多流汗
健身备迎战
急需若见招
咱有霜锋剑

善看护

买菜带条鱼
狗心善相顾
偷瞧三五回
怕被做糖醋



红袄漫话

□张文泽/画 冷冰/文

现代人爱时尚，古人亦爱生活。

青铜冰鉴，战国时代的原始冰箱。鉴为方体，由铜鉴和铜缶组合而成，缶套置于鉴内。像一个方口的大盆，腹深，平底，四个足。冰鉴的工作原理，即依靠装在鉴内缶四周的冰块，使缶中的酒降温。这套青铜冰鉴除可降温冻饮之外，还可在鉴腹内加入热水，使缶内美酒迅速增温，成为适合冬天饮用的温酒，可谓一举两得。到了清代，宫廷已普遍使用以天然冰制冷的木质冰箱，当时称作“冰桶”或“洋桶”，由古代的盛冰容器“冰鉴”演变而来，多用红木、花梨木、柏木等材料制成，箱内一般采用导热性较弱的铅或锡。使用时先在箱内放入冰块，然后便可以将瓜果、饮料等食物镇于冰上。在古代，官府在冬天大量贮藏天然冰块于冰窖中，一到夏天便拿出来使用。箱底有小孔，可以随时排放冰水，保持箱内清洁。箱盖则雕有镂空的通气孔，用于散气通风，在保鲜食物的同时，亦可借助里面排出的冷气降低室内温度。由于木质冰箱成本较高，使用场合仅限于宫廷和上层权贵之家。

古人也时尚

□卜庆萍

汉代火锅鼎，即古人使用的火锅。从出土文物看，汉代五格火锅鼎一共有5个格子，与今天的九宫格火锅原理相近，甚至更好用。九宫格火锅格子间相通，汤料是一样的，只是每格中放的食物不同。汉代五格火锅鼎格子间不相通，能保证不串味。使用时，不同的格子里分别盛放不同种类的肉食和调味品。据考证，汉代五格火锅鼎除了放一些常吃的猪肉、牛肉和羊肉，还有马肉、鹿肉等。

古代也有水晶杯。1990年，浙江省杭州市半山镇石塘村的战国墓里，出土了一个高15.4厘米的杯子。杯体表面经抛光处理，素面无纹饰，透明，中部和底部为海绵状结晶体。这表明，战国时代就有人用上了水晶杯。

古人也曾穿皮鞋。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出土了若干大人小孩穿过的鞋，经专家考证，这些鞋由皮革制

作而成。看来两千多年前的汉代，古人就已发明了坚韧耐磨的皮鞋。这些皮鞋从外观上看，与今天的皮鞋略有不同，款式单一，每只鞋都为椭圆形，似乎不分左右脚，而且没有鞋带和鞋扣，但这种皮鞋完全是采用猪皮或羊皮缝制的，鞋底也不例外。从型号大小上看，敦煌地区男人女人和小孩都穿过这种鞋，可见皮鞋在当时已不是稀罕之物。

古人也穿高跟鞋。古往今来，女性穿鞋并不只是为了走路，讲究的是足下生辉。据记载，2200多年前，周朝女性所穿的礼履，就是圆头高底的鞋子。至清朝，满族高底鞋的木底高跟一般高度为5-10厘米，最高可达25厘米。这种鞋的鞋跟形状有两种，一种是鞋跟上敞下敛，呈倒梯形花盆状，称为“花盆底”。另一种是鞋跟上细下宽，前平后圆，落地印痕像马蹄印，称为“马蹄底”。

古人也曾染过发。苏轼诗云：“膏面染须聊自欺”。这里的须，是胡子和头发的总称。苏轼作此诗，本意是对当时染发这一现象的贬斥和批评，意思是，满脸褶子已经是既定的事实，将头发染黑，看起来年轻点，也不过是自欺欺人的做法。据记载，王莽当了皇帝，也曾染过发。王莽那时染发，固然有想让自己看似年轻的想法，更重要的还有政治因素。当时王莽年岁渐增，起义军又揭竿而起，局势越来越动荡，为了稳定民心，王莽想尽办法，让自己外观上看起来年轻。当然，王莽染发并没能挽救每况愈下的局势，这是意料之中的事。古代的染发膏，主要是用黑大豆制成。将黑大豆浸泡在醋中，一至两天后加热煮烂，过滤掉渣子，再熬成膏状，使用时直接涂在头发上。除了黑豆，还有一种方法，用覆盆子为原料，熬成膏状涂抹，这两种方法都是乌发的良方。

五千年的历史长河中，古人在时尚的谷底不停歇地往前走，现代人才能在时尚的跑道上往前又跳了一大步。

本版邮箱:zhoumolvyou@126.com